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技士（職務代理）約僱人員

### 甄 選 簡 章

#### 壹、日期、工作性質及地點、薪資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114年1月24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本所收發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技士（職務代理）約僱人員甄選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- 二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：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（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）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點00分（當日下午1點45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）假本所2樓小會議室舉行，遲到10分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- 五、工作性質：行政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- 七、薪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具知能條件（學、經歷）支給薪點俸給（五等280薪點月支報酬37,800元）。
- 八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- 十、錄取資格期限：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（含備取者）。

#### 貳、具備條件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須役畢，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，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
三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#### 參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書表：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－電子公布欄（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（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必要時，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。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  - (一) 報名表1份。
 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影印本1份。
  - (三) 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（免役或役畢），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通訊寄達或親自送本所收發室報名，信封註明參加技士（職務代理）約僱人員甄選（郵遞區號231212，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如有疑问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2-86666432轉121司徒先

生。

- 肆、錄取人員，由本所**通知僱用**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（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），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伍、錄取人員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；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陸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